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8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俊郎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82號、112年度偵字第700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審判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法院就不需再審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沒收，僅需調查量刑之事證（刑法第57條各款及加重減輕事由），踐行量刑之辯論，以作為論述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俊郎明示只對原判決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本院乃就原判決該部分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判，至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均不在本件之審判範圍。

（二）上訴重點

被告吳俊郎上訴意旨略以：本案乃警方假借姓名向被告購買大麻，但沒有賣出，且部分歐美國家已將大麻合法化，甚少大麻成癮之案例，被告先前無販賣毒品前科，請參考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被告實可依刑法第59條再次減輕其刑等語。因此，本件上訴之重點在於：被告之犯行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是否過重，有無再減

01 輕之空間？

02 二、上訴說明：

03 (一)本件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4 刑法第59條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確可憫恕，或因立
05 法至嚴，確有情輕法重的情形，始有其適用。被告所犯販賣
06 大麻未遂罪，販賣數量達55公克，金額約定新臺幣（下同）
07 4萬1千元，被告又有毒品、詐欺、賭博前科等情，原審於量
08 刑時已詳加審酌，難認有顯可憫恕之情狀。縱參酌最高法院
09 112年度台上字第3132號判決意旨，考量被告素行非佳，且
10 所販賣之大麻合計55公克，約定金額4萬1千元，衡酌其違法
11 行為之危害程度及罪責輕重，應認犯罪情節並非輕微，且經
12 偵審中自白及釣魚未遂，遞減其刑後所量處有期徒刑3年2
13 月，亦無情輕法重而有過苛處罰之情。

14 (二)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可再減輕？

15 被告著手實施販賣大麻，因警員偽裝買家以執行查緝而未
16 遂，原判決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17 刑，並以被告於偵審中自白，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8 第2項再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因他人欠其3萬元薪資而以大
19 麻抵充，加上疫情無收入乃在群組出售大麻，所欲販賣之數
20 量及金額，再斟酌其智識素行、生活經濟及犯後態度等各
21 情，所考量本件數量達55公克，雖未真正賣出流入社會，但
22 此未遂已經減刑，自不能再據以重複評價。而大麻在我國既
23 規範在第二級毒品之列，亦不能以部分歐美地區已將微量大
24 麻合法化，列為考量之因素再憑之酌減其刑。

25 三、本件結論：

26 原判決依本件犯罪情節、販毒數量、金額等不法罪責內涵，
27 及被告個人事由（教育、素行、生活、經濟）與犯後態度等
28 各情，而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9 具體情狀加以裁量，所量處之宣告刑，均稱允當。被告及其
30 選任辯護人上訴意旨指摘科刑過重，或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
31 減輕其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

05 法官 毛妍懿

06 法官 黃建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林芊蕙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